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7475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1日

商 标

卡氏

申请人 长沙标朗住工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湖南省宁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东路（湖南文象炭基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）

代理机构 和协知识产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建筑用石英；石膏（建筑材料）；镁氧水泥；混凝土建筑构件；防火水泥涂层；油膏；防水卷材；防水建筑用聚合沥青乳液；沥青；涂层（建筑材料）